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435號

原　　告　潘元玲

被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古智文

陳天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盜用或偽造他人印章、署名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偽造印章、署名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用印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次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正，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則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否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依照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之真正，負舉證之責。

㈡經本院調取原告之前於銀行及郵局開戶相關資料、原告當庭書寫之字跡、系爭本票原本等資料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系爭本票之筆跡是否與原告其他筆跡相同，經該局函覆以：因參考筆跡數量不足，依現有資料歉難鑑定等語，有該局115年6月11日調科貳字第11523007050號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45頁），是依照目前卷內資料，仍無法確認系爭本票上「潘元玲」之簽名是否為原告所書寫。

㈢又被告雖提出照會錄音光碟及譯文（本院卷第51、53頁），主張曾與原告進行照會等詞。但從錄音光碟及譯文內容，均無法確認被告所撥打電話為何，係何人在使用，且經本院當庭播放錄音光碟內容，原告仍否認該對話之聲音為伊本人，並表示聲音有點像其胞姐潘元珍（本院卷第156頁）。而系爭本票另一發票人為陳哲良，與原告胞姐潘元珍曾是男女朋友關係，亦據原告自陳在卷（本院卷第103頁），則原告主張錄音中之對話者可能為其胞姐潘元珍，尚非全然無據。是被告提出之錄音及譯文資料，尚不足證明對話者即為原告本人。復未提出其他足認系爭本票上簽名係原告親自簽署之證據，自難認已盡其就票據真正所負之舉證責任。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其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子軒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到期日	週年利率	付款地
105年12月1日	陳哲良 潘元玲	64,500元	106年2月10日	20%	臺北市內湖區
即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8962號裁定所示之本票					